证券代码: 833935 证券简称: 明游天下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0年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云顶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福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二) (被告1)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白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律师、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三)(被告2)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白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霞律师、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云顶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原告)与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被告 1) 达成邮轮舱房供应合作。原告与被告1于2017年5月31日,原 告与被告 1 签署《0702 航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1 提供星梦邮 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6日期间5 天 4 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港航次的 1650 间舱房。2017 年 8月11日原告与被告1签署《0910 航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 提供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14日期间5天4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港航次的1674间 舱房。2017 年 9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 1 签署《0924 航次合同》,约 定原告向被告1提供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邮轮于2017年9月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期间 5 天 4 晚深圳蛇口-公海-那霸-公海-香 港航次的 1674 间舱房。原告以被告 1 未按三个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 用为由分别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请诉讼,鉴于被告1为被告2分公司,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对被告2提请诉讼。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诉讼一:

案号: (2019) 粤 72 民初 2365 号,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船上付费项目消费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消费总额差额对应船票款港币贰佰捌拾伍万零贰佰肆拾肆元肆角叁分(HK\$2,850,244.43),应按付款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与人民币汇率真的中间价计算支付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零玖分(¥2,566,474.09)。
-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2019年8月23日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387,564.32)。
-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诉讼二:

案号: (2019) 粤 72 民初 2366 号,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付的合同约定各项补偿款项总计人 民币肆拾万零肆柒佰元(¥404,700),其中包括:
  - (1) 客房服务费差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元(¥68,400);
  - (2) 港务费差额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176,700);
  - (3) 船票补偿款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159,600)。
-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

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2019年8月23日为人民币伍万陆仟贰拾陆元肆角捌分(¥56,126.48)。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诉讼三:

案号: (2019) 粤 72 民初 2367 号,诉讼请求如下:

- 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付的合同约定各项补偿款项总计人 民币肆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4,962,929.54), 其中包括:
  - (1) 客房服务费差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零肆拾元 (¥464,040);
  - (2)港务费差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 仟叁佰壹拾元 (¥1,178,310);
  - (3) 旅客名单内因 NO SHOW (未实际登船) 引起的港务费人民 币贰万零肆佰陆拾元 (¥20,460)。
  - (4) 船票补偿款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元 (¥1,082,760);
  - (5) 船上付费项目消费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消费总额 差额对应船票款港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玖 角贰分(HK\$2,462,528.92),应按付款当天的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港币与人民币汇率真的中间价(仅为计算诉讼费

的目的,暂按2019年8月23日汇率中间价折算)计算支付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2,217,359.54)。

- 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标准计算),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现暂计至2019年8月23日为人民币陆拾柒万零陆佰玖拾贰元零肆分(¥670,692.04)。
- 3.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受疫情影响,广州海事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 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判决,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起诉状》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